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
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石渣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刘健源

填表人: 刘健源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978598232

传真:

邮编:537110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人民西路洁宝
物流园二区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13978598232

传真:

邮编: 537110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人民西路洁宝
物流园二区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原料堆场



一级破碎



一级破碎机进口水喷淋装置



二级破碎



二级破碎挡尘帘及雾炮机



密闭输送带



一级振筛机



一级筛分产品 23 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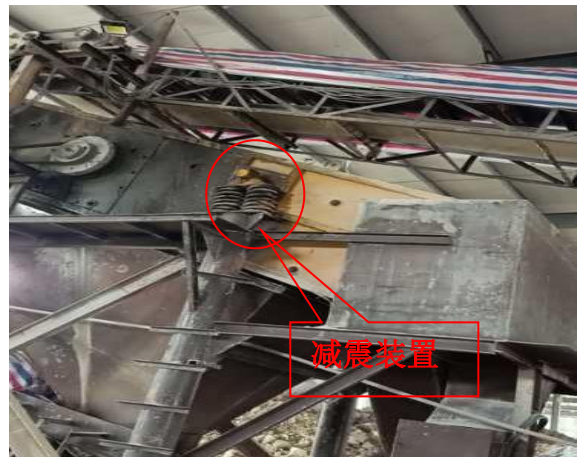
二级振筛机（带水洗）



二级筛分水洗产品 13 石



二级筛分水洗产品 05 石



减震装置



洗石废水压滤机



废水沉淀池



清水循环池



废泥堆放处



2号仓库的雨水沟及雨水排放口



3号仓库的雨水排放口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0
表四.....	13
表五.....	16
表六.....	18
表七.....	19
表八.....	22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及监测公司资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石渣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石渣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西路洁宝物流园二区				
主要产品名称	石渣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石渣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石渣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5、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8、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0 年 9 月 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p>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石渣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验收监测依据	<p>9、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0、《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2019 年 1 月 7 日）；</p> <p>11、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 50 万吨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p> <p>12、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港北环管[2019]95 号文件《关于年产石渣 50 万吨、机制砂 80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11 月 5 日；</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在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 ）。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	1.0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依托物流园区的公厕，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及三级化粪池，故本项目厂区内无生活污水排放。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属于一般固废，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广贵港市港北区人民西路洁宝物流园二区内的 2 号、3 号、6 号仓库和 1 号厂房，建年产 50 万吨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50802-50-03-038118。2019 年 11 月，内蒙古天皓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年产 50 万吨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9 年 11 月 5 日，原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以港北环管[2019]95 号文件《关于年产石渣 50 万吨、机制砂 80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由于场地租赁原因，目前仅租赁贵港市港北区人民西路洁宝物流园二区内的 2 号、3 号仓库，建成年产 50 万吨石渣生产线，制砂生产线待租赁好 6 号仓库和 1 号厂房后再建设，届时再另行组织验收。本次仅对年产 50 万吨石渣生产线进行验收。项目石渣生产线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完成生产调试。2020 年 5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19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石渣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人民西路洁宝物流园二区内 2 号、3 号仓库（北纬 23° 3'44.35"，东经 109° 34'36.60"），项目东侧为郁江、东北侧为独山区住宅、北侧为可口可乐配送中心（4 号仓库）、南侧为活动房厂房、西侧为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蔗实验场。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

项目石渣生产线位于洁宝物流园二区内 2 号、3 号仓库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一致。

(3) 工程组成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 1 条石渣生产线和 4 条机制砂生产线，年产 50 万吨石渣、80 万吨机制砂。由于场地租赁原因，目前仅租赁贵港市港北区人民西路洁宝物流园二区内的 2 号、3 号仓库，建成 1 条年产 50 万吨石渣生产线，制砂生产线待租赁好 6 号仓库

和 1 号厂房后再建设，本次仅对年产 50 万吨石渣生产线进行验收。项目石渣生产线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8836m²，已建设 1 条石渣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年产 50 万吨石渣。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仓	存贮原辅材料	存贮原辅材料，位于 3 号仓库	无变更	
	石渣生产线	破碎机、振动筛、料机、皮带机	破碎机、振动筛、料机、皮带机，压滤机	已变更	在第二道筛分机增加了洗石工序
	制砂生产线	破碎机、筛分机、磨砂机、捞砂机、脱水筛、压泥机	/	/	由于场地租赁问题，未建成制砂生产线
	石渣料仓	存贮成品石渣	存贮成品石渣，位于位于 2 号、3 号仓库	无变更	
	机制砂堆场	存贮成品砂堆场	/	/	未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办公等	位于 3 号仓库西南部，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办公等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	使用港北区供水管网	使用港北区供水管网	无变更	
	采暖通风	办公采暖热源为空调，车间通风采用自然通风	办公采暖热源为空调，车间通风采用自然通	无变更	
	供电	由港北区电网供给	由港北区电网供给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机筛分粉尘：在振动筛和破碎机设喷水设施； 输送粉尘：皮带机出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降尘； 食堂油烟：抽油烟机	破碎机筛分粉尘：在振动筛和破碎机设喷水设施； 输送粉尘：皮带机出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降尘； 食堂油烟：抽油烟机处	无变更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石渣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处理	理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掏；设置 2 级沉淀池对洗砂废水进行处理，清液循环利用，	依托物流园公厕，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及三级化粪池；洗石废水经 2 级沉淀池及压滤机处理后，清液循环回用，不外排	无变更	
消声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无变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废弃传输带收集后交专业机构处置；压滤后底泥收集干化后外售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废弃传输带收集后交专业机构处置；压滤后底泥收集干化后外售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更	

除石渣生产线增加了洗石工序、厂区依托物流园的公厕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4)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年产 50 万吨石渣、80 万吨机制砂

工程设计产品方案：年产 50 万吨石渣

工程实际产品：年产 50 万吨石渣

(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变更	备注
1	破碎机	3 台	2 台	已变更	
2	振动筛	2 台	2 台	无变更	
3	喂料机	1 台	1 台	无变更	
4	皮带机	11 台	11 台	无变更	
5	电机	13 台	13 台	无变更	
6	压滤机	0	1 台	已变更	

项目石渣生产线除少 1 台破碎机及增加 1 台压滤机外，其他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港北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洗石废水循环使用，项目依托物流园的公厕，厂区内不设三级化粪池。

供电：本工程电源由港北区电网供给。电力供给充足，电源可靠。

(7) 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住厂。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夜间不生产。

(8)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环保投资约 20 万，占总投资的 2.5%，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废水	生产废水通过 2 级沉淀池处理、清液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洗石废水经沉淀及压滤机处理后回用，项目依托物流园公厕，厂区内不建三级化粪池	12	10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喷淋降尘处理	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喷淋降尘处理	7.5	5.5
	油烟净化系统	油烟净化系统	0.5	0.5
噪声	降声、降噪措施	降声、降噪措施	2	1
固废	压滤后底泥干化后外售；设垃圾桶 1 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压滤后底泥干化后外售；设垃圾桶 1 个，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3	3
合计			25	20

(9) 项目变动工程

项目由于场地租赁问题，仅建成石渣生产线，本次仅验收石渣生产线。制砂生产线待租赁好 6 号仓库和 1 号厂房后再建设，另行验收。除石渣生产线增加了洗石工序、厂区依托物流园的公厕，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实测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故上述变动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贵港市港北区人民西路洁宝物流园二区内 2 号、3 号、6 号仓库和 1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16000m ²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建设一条石渣生产线和四条机制砂生产线，年产 50 万吨石渣、80 万吨机制砂	拟建项目位于贵港市人民西路（独山水泥厂北侧）洁宝物流园二区内。项目租赁洁宝物流园二区的 2 号、3 号、6 号仓库和 1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16000m ² ，主要建设一条石渣生产线和四条机制砂生产线，预计年产石渣 50 万吨、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项目实际仅租赁贵港市港北区人民西路洁宝物流园二区内 2 号、3 号仓库，占地面积约 8836m ² ，仅建设一条石渣生产线，制砂生产线待租赁好 6 号仓库和 1 号厂房后再建设。除石渣生产线增加了洗石工序、厂区依托物流园的公厕，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储存形式	消耗量	备注
1	原料	石灰石	500000t/a	外购
2	辅料	电	60 万 kw.h	外购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1)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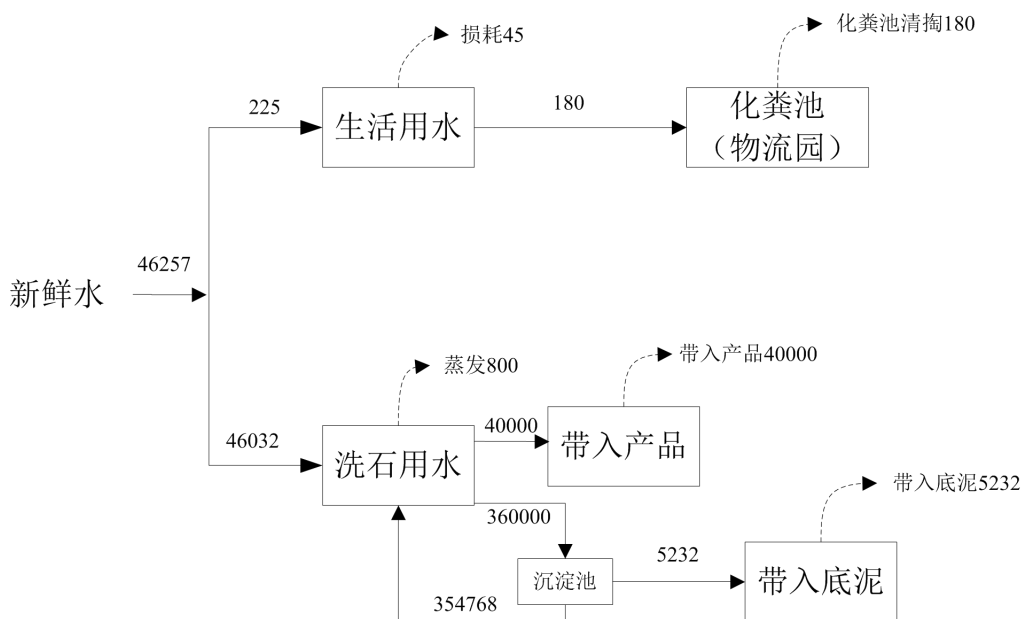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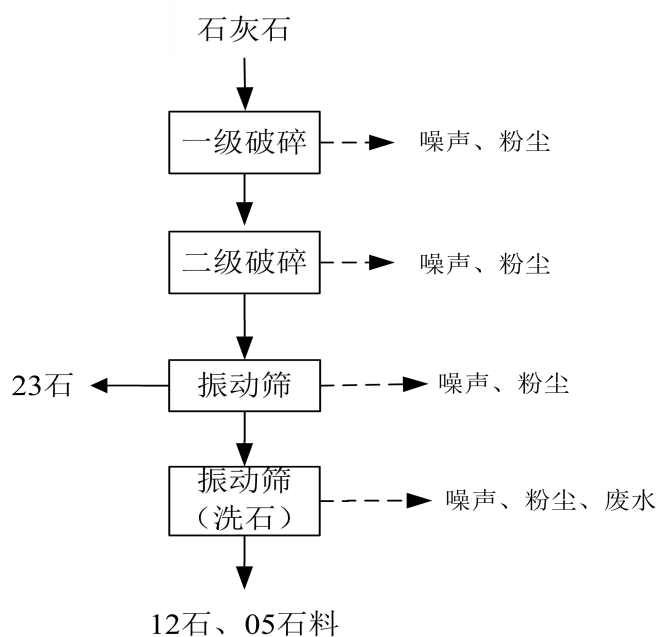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石渣生产工艺说明:

石灰石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一破进行头次破碎，之后输送至二破中进行二次破碎；两次破碎之后的碎石经第一道震动筛筛分得到 13 石渣，经第一道震动筛筛分后进入第二道震动筛进行筛分水洗，得到 12 石、05 石。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依托物流园公厕，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及化粪池，生活污水依托物流园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本次验收不进行废水监测。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石渣生产线各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无组织粉尘	破碎、筛分、输送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震动筛和破碎机设置喷淋装置、物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	大气中

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图 3-1 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破碎机	70~85	2	2 号仓库东北部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筛分机	70~85	2	2 号仓库中部及 3 号仓库中部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给料机	70~85	1	2 号仓库东北部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设减震垫，减少振动，配备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

噪声源及采用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2 噪声处理流程（▲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4) 固废

固废性质及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弃传输带	1	1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底泥	13080	13080	外售作建筑材料综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石渣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合利用
	生活垃圾	2.25	2.25	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石渣生产线）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变动情况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破碎筛分	颗粒物	设置喷淋装置（湿法作业）、经封闭生产车间自然沉降	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未变动
		物料输送	颗粒物	采用密闭皮带机、出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经封闭生产车间自然沉降	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未变动
水污染物	运营期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压滤机压滤	上清液循环回用	无变动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依托物流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无变动
固体污染物	运营期	生产区	废弃传输带	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综合利用	未变动
		生产区	底泥	外售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未变动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无害化处理	未变动
噪声	运营期	破碎机、震动筛等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未变动

②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及压滤机压滤后，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及化粪池，生活污水依托物流园的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掏，无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故本项目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基本按照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保护目标明确，环境现状调查结论较客观，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该环评报告表可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贵港市人民西路（独山水泥厂北侧）洁宝物流园二区内。项

目租赁洁宝物流园二区的 2 号、3 号、6 号仓库、1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16000m²，主要建设一条石渣生产线和四条机制砂生产线，预计年产石渣 50 万吨、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总投资约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三、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厂区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清液循环利用，不得外排。项目废水收集系统、处理系统应进行防渗漏处理，严格杜绝废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二）项目加工区应设置在封闭式厂房，破碎和筛分工序设置喷水设施进行喷淋，应采取密闭皮带机输送，在皮带机出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降尘，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标准要求。

（四）废弃传输带收集后交专业机构处置；废水处理后的底泥经压滤干化后，外售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加盖的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由港北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期、运营期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测量范围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0~132.0dB(A)

(2)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3。

表 5-3 废气、废水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4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GGZS-YQ-30
2	AWA6021A 型	GGZS-YQ-29 (1)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废气、噪声监测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2）进行监测，根据贵港市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20]第 096 号，详见附件 2），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噪声监测依据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同时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监测时均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厂界上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②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本次验收对昼间、夜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及附图 4。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厂界东面外 1m、2#厂界南面外 1m、3#厂界西面外 1m、4#厂界北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石渣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 万吨石渣。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对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在监测期间的工况，大多数情况下依据的是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工况根据实际产量来记录。2020 年 5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0 年 5 月 18 日	碎石	1666.7	1650	99.0
2020 年 5 月 19 日	碎石	1666.7	1660	99.6

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及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依托物流园三级化粪池处理，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掏。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废气：项目加工区设置在封闭式厂房，破碎和筛分工序设置喷水设施进行喷淋，采取密闭皮带机输送，在皮带机出料口设置喷淋装置降尘，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无法计算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噪声：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0.05.18	09:00~10:00	晴	99.8	东北风	1.9	27.0
	13:00~14:00		99.6	东北风	1.5	33.5
	16:00~17:00		99.6	东北风	2.4	30.9
2020.05.19	09:00~10:00	晴	99.7	东北风	2.1	29.7
	13:00~14:00		99.5	东北风	1.0	35.2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石渣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6:00~17:00		99.7	东北风	1.4	33.0
--	-------------	--	------	-----	-----	------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频次	1#厂界	2#厂界	3#厂界	4#厂界	最大 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2020.05.18	颗粒物	第 1 次	0.117	0.167	0.150	0.317	0.317	1.0	达标	
		第 2 次	0.217	0.350	0.267	0.367				
		第 3 次	0.267	0.283	0.450	0.417				0.450
2020.05.19		第 1 次	0.083	0.117	0.150	0.150	0.150	1.0	达标	
		第 2 次	0.150	0.300	0.417	0.533				0.533
		第 3 次	0.250	0.200	0.267	0.300				0.3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各监测点位颗粒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②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4。

表 7-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结果 L_{eq} ,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05.18	1# 厂界东面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9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2020.05.19	1# 厂界东面	昼间	59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2# 厂界南面	昼间	59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3# 厂界西面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4# 厂界北面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面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③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100%。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及压滤机压滤后，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及化粪池，生活污水依托物流园的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掏，无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故本项目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3）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类，属于简化管理。我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50802MA5P52NC6P001Q。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最大值为 0.533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②经调查，本项目依托物流园内的公厕，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及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掏。

③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9dB(A)、59dB(A)、56dB(A)、58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9dB(A)、49dB(A)、48dB(A)、47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④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弃传输带、沉淀池底泥及生活垃圾。废弃传输带收集后交专业机构处置；废水处理底泥经压滤干化后，外售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加盖的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石渣、机制砂 80 万吨项目（石渣生产线）				项目代码	2019-450802-50-03-03 8118		建设地点	北纬 23°3'44.35"，东经 109°34'36.60"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9° 34'36.60"，N23° 3'44.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石渣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石渣		环评单位	内蒙古天皓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港北环管[2019]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0%、9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2MA5P52NC6P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项目代码: 2019-450802-50-03-038118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港北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港北环管[2019]95号

关于年产石渣50万吨、机制砂80万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贵港市千顺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石渣50万吨、机制砂8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基本按照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保护目标明确,环境现状调查结论较客观,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该环评报告表可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贵港市人民西路(独山水泥厂北侧)洁宝物流园二区内。项目租赁洁宝物流园二区的2号、3号、6号仓库、1号厂房,占地面积约为16000m²,主要建设一条石渣生产线和四条机制砂生产线,预计年产石渣50万吨、机制砂80万吨。项目总投资约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三、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厂区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清液循环利用，不得外排。项目废水收集系统、处理系统应进行防渗漏处理，严格杜绝废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二)项目加工区应设置在封闭式厂房，破碎和筛分工序设置喷水设施进行喷淋，应采取密闭皮带机输送，在皮带机出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降尘，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相关标准要求。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废弃传输带收集后交专业机构处置；废水处理后的底泥经压滤干化后，外售作建筑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

于加盖的垃圾桶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由港北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期、运营期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 20 12 05 1098

名称: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马胖岭开发区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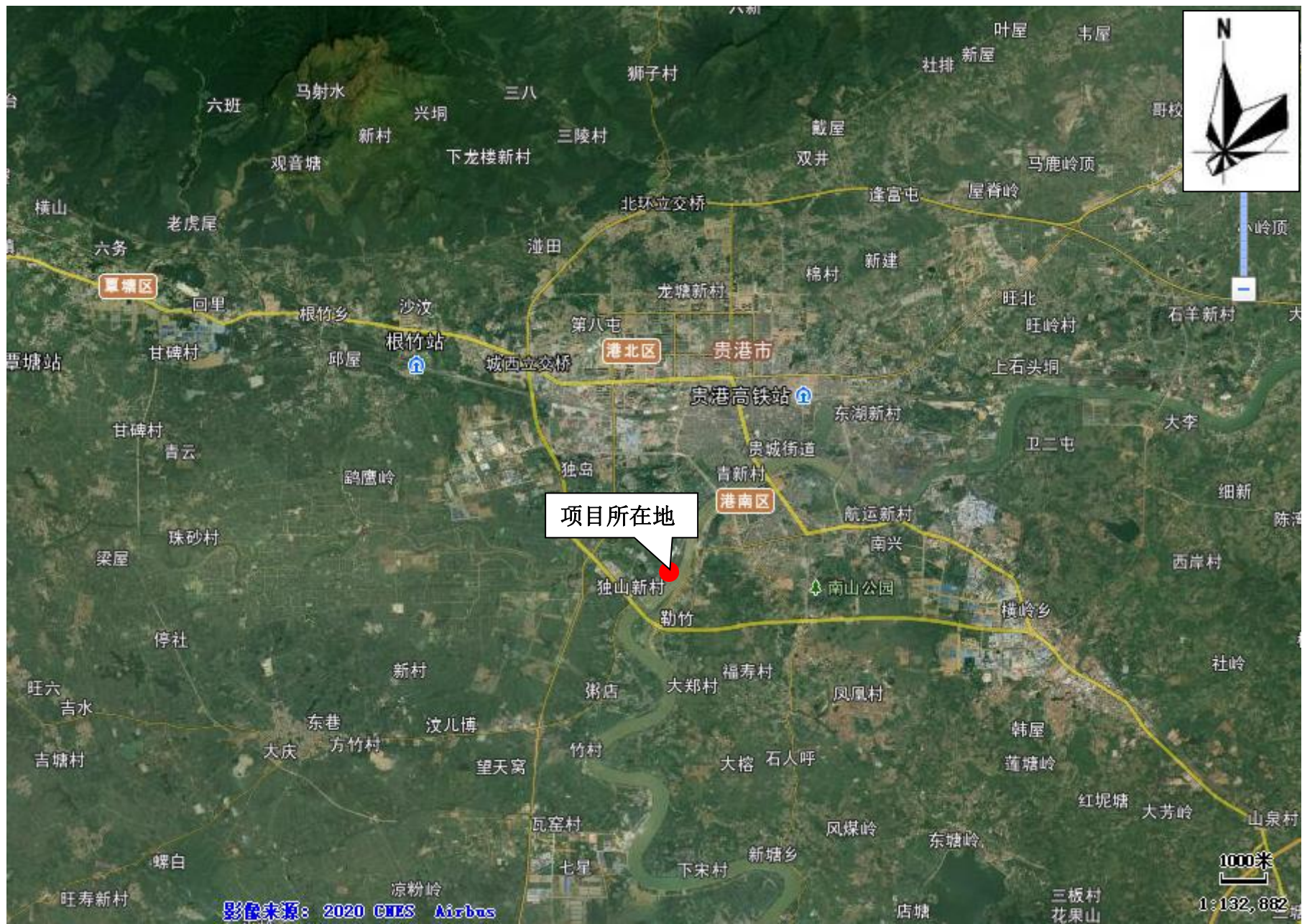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年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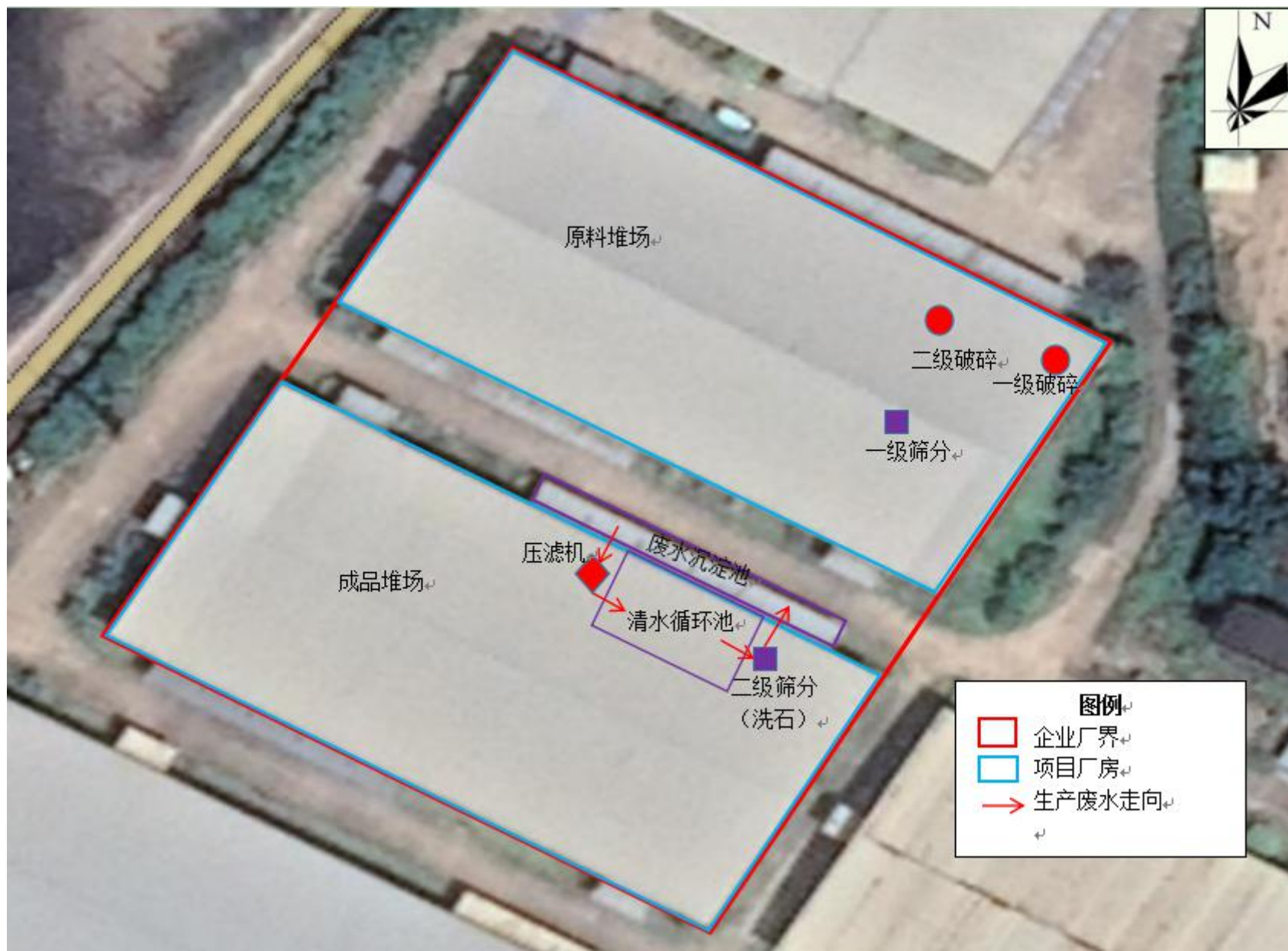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